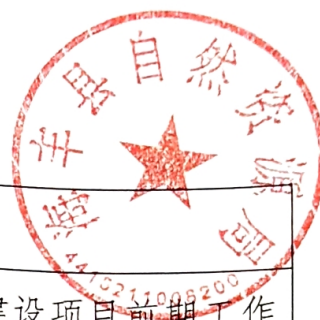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海丰县城东镇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技术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海丰县土地整理与征地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陈炜元 13828969699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农业、林业）及测绘乙级或以上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 2. 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3. 需同时具有工程咨询（农业、林业）及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等级证书。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海丰县城东镇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项目，该项目选址位于城东镇后塘村、汀洲村和梓里村，共包含 3 个子项目，建设规模约 1113.48 亩（最终以实测成果为准），总投资约 5300 万元，拟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12 月；根据县政府 2026 年 8 月 14 日《海丰县城东镇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项目工作推进会会议纪要》，前期工作由县土地整理与征地服务中心按程序采购第三方服务单位，资金由县财政统筹解决。根据《广东省耕地保护专项

		(2021-2035 年)》《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完成海丰县城东镇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项目涉及前期工作相关技术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土地清查；2. 可研立项阶段项目勘测；3. 可研立项阶段土壤水质检测；4. 园林地论证；5. 可行性研究；6. 上图入库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为 1%下浮率至 5%下浮率，超过的为无效报价。 3. 计价标准：根据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 号《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计算，最终结算以县政府或县财政审核为准。
8	服务时间	1. 中选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工作，项目开展后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海丰县城东镇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技术服务。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广东省耕地保护专项（2021-2035年）》《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方案》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
10	结算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
11	违约责任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